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金顺兴	2003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23 年	签署或复核翼辰实业（H 股）、慈星股份、金盾股份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顺兴	2003 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耀武	2021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16 年	签署普门科技、兆驰股份的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赖兴恺	2011 年	2008 年	2011 年	2022 年	签署中控技术、济民制药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予以事前一致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协商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1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1,3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2,260,500.00 元（其中不含税承销保荐费为 30,434,433.96 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 1,826,066.04 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359,039,5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55918782110901 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151,132.0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0,714,433.9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5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2,910,902.98 元，2022 年度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130,143.29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49,045,734.02 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056,085.94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0,724,785.8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40,714,433.9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66,134,831.04
	利息收入净额	B2	16,925,942.6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82,910,902.98
	利息收入净额	C2	2,130,143.2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49,045,734.0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9,056,085.9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0,724,785.8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724,785.89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以及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与招商银行股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758872892233	10.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665689998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9100188000117908	309,366.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	755918782110503	10,415,408.98	
合　计		10,724,785.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研究开发与生产能力提升储备资金、体外诊断及康复治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普门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门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普门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71.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91.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04.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432.76	1,510.22	10.22	100.68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基地建设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7,138.19	11,760.42	760.42	106.91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究开发与生产能力提升储备资金	否	14,571.44	14,571.44	14,571.44	8,491.27	15,373.52	802.08	105.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体外诊断及康复治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2,228.87	6,260.41	-739.59	89.43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34,071.44	34,071.44	34,071.44	18,291.09	34,904.57	833.1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2 年，受工程排期和人员安排影响，公司建设项目主体施工进度延缓，公司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及体外诊断及康复治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应有所延缓，将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募投项目延期已经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普门科技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12 个月有效期过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总经理带领全体经营团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初制订发展计划，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发挥产品研发、采购制造、质量管理、市场销售和客户服务等多方面的经营优势，不断加大产品创新和品牌推广，加强研发与营销体系建设，谨慎开展标的公司收购，积极推进精益化管理与内部风险控制，全面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和人才培养，持续提升产品的品牌形象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较好地达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末，资产总计 1,820,510,028.30 元，同比增长 23.47%；负债总额 377,016,430.64 元，同比增长 74.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39,817,660.37 元，同比增长 14.69%。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3,044,751.89 元，同比增长 26.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495,939.39 元，同比增长 32.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247,202.30 元，同比增长 42.98%。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审慎预测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7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2,200,000.00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61,400.00 元（含税）。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42,220 万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2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3-011）。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3-013）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协商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8 万元/年，独立董事的津贴按年发放。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不再领取董事津贴。监事不因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而额外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对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在公司全职工作的监事，根据其劳动岗位按公司薪酬体系执行。

表决情况：0 票回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8 票回避。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和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2023-016）。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展现了公司在完善公司治理，聚焦主业、创造价值，以人为本，共建和谐社会，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和成效，反映了公司在回馈股东，保障员工权益，赋能行业，保护环境等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14）。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22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2,557.8736 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3-017）。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 20.00 元/股调整为 19.82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2023-018）。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先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王红女士、顾磊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周四）11: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4.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至 5 月 1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od@lifotroni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周四）11:00-12:00 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先成先生，董事、总经理胡明龙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曾映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大巍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邱亮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红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周四）11:00-12: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至 5 月 16 日（星期二）16: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bod@lifotronic.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060052

电子邮箱：bod@lifotronic.com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普门科技松山湖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